

公 告

深圳市源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上内容）引发群体性事件。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宝）劳监责[2024]XQ010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根据《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上的内容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11月22日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4]XQ010 号

被责令单位：深圳市源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66YX4

法定代表人：张环宇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蚝乡路中心名座 A 栋中心名座 4F03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 1 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无故拖欠 18 名员工 2024 年 9 月工资 138795 元，拖欠 15 名员工 2024 年 10 月工资 58137 元。以上事实有《深圳市源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劳动合同》《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支付 18 名员工 2024 年 9 月工资 138795 元，支付 15 名员工 2024 年 10 月工资 58137 元。

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前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劳动）203 办公室（联系人：陈生，电话：0755-81498652）。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